

关于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F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含）起对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 F 类基金份额，据此对《基金合同》和《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改。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将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含）起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加 F 类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现有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增加 F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其中，F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 026586），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2、F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用

F 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份额（A 类、B 类、C 类、D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的收取规则及费率相同，但销售服务费率有所不同。

（1）申购费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当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3) 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

(4) 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6%的年费率计提。

(5)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5%/年。

3、F 类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F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类、B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仍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C 类、D 类、E 类基金份额的登记机构仍为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F 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F 类基金份额暂时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可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时开通该类份额的直销渠道。具体的销售机构以基金管理人网站后续公示的信息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披露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5、相关业务规则

(1)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 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首次申购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追加申购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0.01 元。

投资者当日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各销售机构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和追加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具体金额限制和交易级差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 对于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0.01 份。

(2) 本公司将开通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份额(由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转换业务。可与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明细详见 <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转换业务规则及交易限制详见基金相关公告。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本公司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规则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的要求进行披露。

二、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因增设 F 类基金份额而作出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履行了适当程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将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含)起生效。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并按照《信披办法》的要求进行披露。

2、本基金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 2026 年 2 月 1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信披办法》的规定及时更新《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以下简

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人购买本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1日

附件：东方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1、《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p>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可以根据销售方式、登记机构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本基金分设五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五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p>54、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可以根据销售方式、登记机构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本基金分设六类基金份额，即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六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p>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方式、登记机构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各类别基金份额可分设不同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p> <p>本基金设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有关各类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1、基金份额的类别</p> <p>本基金根据销售方式、登记机构等的不同，对投资人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分类。各类别基金份额可分设不同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基金7日年化收益率。</p> <p>F类基金份额暂时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管理人可在满足相关监管要求时开通该类份额的直销渠道。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销售机构名录中列明。</p> <p>本基金设A类、B类、C类、D类、E类和F类基金份额，有关各类基金份额分类的具体规定，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 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年。</p> <p>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年。</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年。</p> <p>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年。</p> <p>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年。</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3、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年。</p> <p>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年。</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年。</p> <p>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年。</p> <p>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年。</p> <p>本基金F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15%/年。</p>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各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合同摘要根据正文调整。		

2、《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位置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年。</p> <p>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年。</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年。</p> <p>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年。</p> <p>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年。</p> <p>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年。</p> <p>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年。</p> <p>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年。</p> <p>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年。</p> <p>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01%/年。</p> <p>本基金 F 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15%/年。</p> <p>各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H=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p>